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公告”）。本公告所用的大寫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將增加到公告中：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0,000元。按附註3（b）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除上市陳述外，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偉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和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